

#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纪字〔2018〕9号

##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采购工作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及采购的监督工作，按照纪检监察“三转”工作要求，根据《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监督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建设管理办法》、《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维修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实际，制定了《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采购工作监督实施细则》，经学校第29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采购工作监督实施细则》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基建维修采购工作监督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及采购的监督工作，按照纪检监察“三转”工作要求，根据《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监督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建设管理办法》、《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维修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各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对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的再监督。

###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三条** 监督检查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所涉及部门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

-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的情况；
- （二）贯彻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 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及程序要求的情况;

(四) 重大事项是否进行集体决策;

(五)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招标公告及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条** 监督检查涉及基建、维修及采购项目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一) 遵纪守法, 廉洁履职情况;

(二) 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作风情况, 有无失职失责, 并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情况。

**第五条** 监督检查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关键环节工作资料:

(一) 项目决策过程记录;

(二) 立项、预算、审计和财务报账资料;

(三) 其他重要工作资料等。

###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 and 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基建、维修及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其中, 专项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七条** 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采取及时沟通、约谈、通报、下达整改任务书等方式, 督促主要责任部门及时解决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第八条** 及时开展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工作, 做到事事有

回音，件件有落实，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  
个人坚决查处，严肃问责。

#### **第四章 监督的保障**

**第九条** 涉及基建、维修及采购项目各个环节的部门要  
进一步加强自身廉政建设。部门负责人切实承担起“一岗  
双责”的职责，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  
对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的监管，建立权力运行相互制约机  
制，廉洁高效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参与基建、维修及采购  
监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纪律要求和规矩意识，严  
防“灯下黑”。监督人员不正确履职，违反廉洁纪律的，  
一律严肃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  
日起执行，原《大宗物资采购监督办法》废止。